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88
Case ID	CN-060010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展讯.com www.展讯通信.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Yong L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9-11-2006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Respondent	张志岗

Procedural History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8月15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公司（ICANN）发布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此后，投诉人又于2006年9月11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修订后的投诉书。

2006年9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向注册商要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6年9月11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是被本案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

2006年9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6年9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告知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在20日内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了程序开始通知。

2006年10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06年10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06年10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专家排序通知，要求双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对5名候选专家进行排序。

2006年10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由于双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对候选专家进行排序，北京秘书处指定李勇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

2006年10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答辩书的有关意见和证据，次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收到的有关意见和证据转递给被投诉人和专家组。

2006年10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做出裁决的时间定为2006年11月7日。

2006年11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有关意见和材料并于次日将其转递给投诉人和专家组。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的投诉人是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地址是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3000号6号楼142室。2004年5月13日投诉人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展讯”商标，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6年3月21日公告了该商标，并于2006年6月21日颁发了该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For Respondent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张志岗，被投诉人于2006年3月29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我司是2001年在上海合法注册的中国法人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4年5月13日正式受理了我司“展讯”商标的申请并于2006年3月21日公告了该商标。2006年6月21日向我司颁发了“展讯”的《商标注册证》和“SPREADTRUM”的《商标注册证》。

我司于2006年3月22日向域名注册服务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注册申请“展讯.com”和“展讯通信.com”订单，并当日接到订单回信通知付费。我司于2006年3月30日完成转账。当日（2006年3月30日）在联系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服务人员时被告知以上两个域名在2006年3月29日就被被投诉人在创联万网国际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恶意注册。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4年5月13日正式受理了我司“展讯”商标的申请并于2006年3月21日公告了该商标。2006年6月21日向我司颁发了“展讯”的《商标注册证》和“SPREADTRUM”的《商标注册证》。该商标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

第9类：GSM/GPRS/TD-SCDMA基带芯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数据处理设备，磁数据媒介；半导体器件，控制板（电），集成电路卡。

第42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数据的复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展讯”是投诉人在公司创立初期所起的字号，且投诉人是“展讯”及“SPREADTRUM”商标的合法持有人，投诉人已经注册了含“展讯”字样的6个域名。故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既非“展讯”的创用者，也非“展讯”的商标权人，显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在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后7天内就抢先注册争议域名，并于不久后向投诉人电话表示愿意向投诉人以远远高于注册成本加合理利润的价格出售争议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高额向投诉人出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恶意注册。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依据ICANN有关规则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很早我便意识到宝贵的域名资源的全球唯一性；中文域名注册的基本原则是“先注先得”；任何人可以注册。在本中心发展日趋成熟的情况下，我抓紧注册了受争议域名。

我中心的全名是展讯电脑网络中心，精心制作了网站，自己所被业务对象“搜索”到的机会如何会像所期望的那样多？最好把域名的名称注册的简短、形象一些，以易于别人记忆使用。像IBM.com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如果其域名要是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com (国际商用机器公司全称)的话，那么不但不会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而且宣传推广起来也要费力的多。所以我便赶紧注册了展讯.com并链接到了自己的中心网站，展讯通信.com作为储备资源为正在开发建设中的展讯通信（一个手机展场）作为其网站的中文域名抢先注册保护下来。抢注≠恶意抢注，我从来不恶意抢注，仲裁机构也不允许。

投诉人称，被投诉的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认为：

“展讯通信”不是商标，“展讯”文字本身不是商标，所以投诉不能成立，假设把“展讯”看作商标，

第一，依据何种标准判定被使用作为域名的商标是否会引起混淆呢？按普通商标与驰名商标两大类来分别确认。对于驰名商标而言，因为很容易引起联想，容易被人“搭便车”，所以其保护范围也就应较宽。而对于普通商标，因为其易混淆程度低，也不易被公众所冒认，因此当其商标权人本身并未注册其普通商标作域名时，应允许他人使用，以避免信息资源的浪费。

第二，被投诉人提供的商品服务与投诉人提供的商品服务完全不同，“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是宽带无线通信专用集成电路和通信及应用软件的企业，而被投诉人的“展讯电脑网络中心”是一家网络服务中心，经营网站建设与推广。消费者不会误以为两者有同样的来源或授权关系。普遍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都会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加以注意，不至于混淆原、被投诉人两家差别极大的商品或服务。

第三，从客观上看，在我们使用该域名的6个月中，投诉方也并无证据证明消费者因我们的行为产生了任何实际的混淆。并无证据证实注册域名与其商标的相同、相似性并足以导致消费者误认域名持有人就是商标权人的客

观既存。

投诉人称，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认为：

第一，商标中的“展讯”文字不具备显著性，如果该文字不改变文字格式成“展讯”是不可能授予商标专用权的。因此，投诉人根据其注册商标主张其对“展讯”“展讯通信”文字享有合法权益，不能成立。

第二，原告商标权的领域与我们域名使用的领域，风马牛不相及，原告想当然地指控我们侵权或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不应成功。当涉及到侵权与否的认定，被投诉人要求投诉人明确定义他们认为哪些产品侵犯了哪些专利并索要一份商标专用权范围的分析。域名与商标、企业名称、商号等，并非一一对应关系。就拿商标来说，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完全有可能出现多个同样的商标，并不违法。例如长城牌，大到汽车、小到墨水，都有注册商标，而且分别属于不同的主体。如果因为长城汽车提出异议，就把长城墨水注册的域名删除，显然会侵犯长城墨水的权利。因此会招至诉讼。本争议域名诉讼方是电子行业，而我们是网络行业显然属于不同的主体。不能构成侵权行为。从法律权利上来说，域名权也是重要权利之一，不应因商标权而被忽视。商标权保护并不能自然延伸到域名领域，哪些商标权可以延伸到网络空间、如何延伸及延伸的程度等具体问题。切忌将商标权绝对化。否则殃及善意的域名注册人，助长反向域名侵夺行为。这种结果不仅违背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初衷，而且也直接影响信息产业的发展。

第三，根据《程序规则》，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i)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我们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展讯.com已链接到我中心网站，展讯通信.com作为储备资源为开发中的展讯通信（一个数字产品展场）作为其网站的中文域名。

(ii)我们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在当地业已广为人知者；我们中心的旗下网站中国桌椅网www.cnnjzy.com是网上最大的桌椅类门户网站，浏览量很高，说明了本电脑网络中心的发展与壮大。

以上二条被投诉人都符合，域名是在平等、公正的条件下注册的。所以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第四，被投诉人的行为并不违反《商标法》，该法中没有将抢注域名列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不是同行，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域名与商标并非一个概念，所以你们不具有优先注册权。我们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申请侵犯我们的在先权利。

第五，客观上讲，被投诉人早在2000年就使用“展讯”了，比原告还早一年使用，而我们是取义于“展示讯息”并非抄袭原告。在当地一提展讯，大家都知道。商标法从来没有要求包含了商标或商标一部分的域名，都归商标人所有，否则将立即造成商标权人在互联网上无限制的垄断！域名的主要部分“展讯”及“通信”是普通的汉语词汇，如：药交会展讯 书画展讯 车展讯 纺织展讯 中东展讯 最新展讯 北京当代唐人艺术中心展讯 广东美术馆9-10月份展讯 沈阳市展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 通信世界 通信论文 通信技术 光纤通信 网络通信 通信产业 通信新闻 夕阳通信 太平洋通信频道 中国移动通信 专业通信网站 中国新通信网 优能通信 科技 银讯通信科技 由此可以看出“展讯”及“通信”是中文通用词汇而不是投诉方自行创意的，投诉人的商标是在2006年6月21日才颁发注册证。而我们早在2006年2月初就考察准备注册受争议域名。2006年3月29就注册了。

投诉人称，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注册域名是为了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认为：

第一，在被投诉人注册展讯.com展讯通信.com这2个域名几天之后，是投诉人先与被投诉人联系（后附有手机明细话单证据材料），投诉人一再希望被投诉人将域名转让给他们。被投诉人本意就是不转让，自己用。（请专家要求投诉人出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4月、5月份的电话录音，那是被投诉人不答应转让的证据）投诉人出示的电话录音材料中根本没有被投诉人的录音。也就不能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中文域名具有全球唯一性，排它性。与企业品牌一样，好的域名同属于企业最有价值的无形资产，投诉人的转让价格简直就是对展讯电脑网络中心资产价值的侮辱。在遭到被投诉人拒绝之后，投诉人以展讯商标权人的身份向仲裁机构提起投诉要求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转移给他们。

第二，我们未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全部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们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投诉方已经有展讯.公司 展讯通信.公司 展讯.网络 展讯通信.网络 展讯.net 展讯通信.net 多个域名可以在网上使用。

投诉方并无证据证明我们对该域名进行了非法的或非正当使用。无合理证据证明我们的行为足以构成恶意。是投诉人恶意地利用《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以企图剥夺注册域名持有人持有的域名进行反向域名侵夺”。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为了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投诉人必须首先证明自己对于有关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基于所享有的权利，投诉人才有可能进而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因此，投诉人依法享有商标权是先决条件。专家组查明，投诉人于2004年5月13日向中

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展讯”商标，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6年3月21日初步审定和公告了该商标，并于三个月异议期满时的2006年6月21日核准注册了该商标并颁发了《商标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注册商标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因此，投诉人对于“展讯”商标自2006年6月21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受到法律保护。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人于2006年3月29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该域名注册时间早于投诉人开始对“展讯”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时间，因此投诉人并不能依据其对于“展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本案当中主张权利。专家组注意到，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中心”的域名争议解决案例中，曾经有专家组采取了支持“普通法”意义上的商标权的态度，但是在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国单位或个人，域名争议解决的语言为中文，发生的事实和提供的证据材料均出自中国，争议解决机构亦为中国机构，对于此性质的案件是否适用“普通法”，本案专家组持保守态度。退一步讲，即使本案专家组同意“普通法”意义上的商标权可以用于本案争议解决程序，在本案中投诉人也没有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在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尽管尚未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但是却已经通过实际使用等方式建立了对于“展讯”标识的实际上的商标权利。因此，无论是依据中国法律，还是依据普通法原则，专家组都不能认定投诉人在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之前对于“展讯”标识享有商标权，因而也无从做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的判断。

基于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不能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为了得到对于投诉的支持，必须证明三个条件均已满足。由于第一个条件没有得到满足，专家组认为已经没有必要确定投诉是否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为了得到对于投诉的支持，必须证明三个条件均已满足。由于第一个条件没有得到满足，专家组认为已经没有必要确定投诉是否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Status

www.展讯.com	Complaint Rejected
www.展讯通信.com	Complaint Rejected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不能同时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Back](#)
[Print](#)